

工程编号: PY_WQ2022017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责 任 书

工程名称: 平阳县万全镇经四路(三期)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省园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全分局印制

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平阳县万全镇经四路(三期)市政工程	施工企业及资质等级	江西省园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贰级
监理单位及资质等级	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乙级	总监及证书号码	李强 33020280
勘察单位及资质等级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建设单位及资质等级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及资质等级	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乙级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 15208 平方米, 道路长度约 870 米, 道路宽度为 20 米。
工程总造价(万元)	3159.2816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详细地址	万全镇陈交大村	合同开、竣工时间	2022. 8. 25- 2023. 5. 25
项目经理及资质等级、证书号码	吕劲 一级建造师 赣 1362017201816488	安全员及证书号码	冯伟韬 赣建安 C(2019)3006975 刘德武 赣建安 C(2020)005198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汕	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系电话	胡斯娃 13755760014
基坑开挖最大深度(m)		模板支撑最大高度及最大跨度(m)	
变更情况记录			

注：1、以上工程概况由施工企业如实填写，变更情况由县住建局万全分局填写；

2、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如有变更，由变更单位提出申请，报县住建局万全分局审批备案。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管理网络，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的落实，明确安全生产目标，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受平阳县住建局委托，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全分局与辖区各工程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接受万全分局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并明确以下安全生产目标及责任。

一、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1、施工期间不发生一起一般及以上的重大伤亡事故，一次重伤 1-2 人的事故不超过一起；

2、施工期间不发生由构筑物坍塌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3、施工期间不发生支模架、脚手架、大型施工机具、深基坑坍塌、火灾等责任事故；

4、施工期间达到县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明标化工地）标准。

注：辖区所属工程项目必须创建县级文明标化工地

二、施工安全阶段控制点

工程项目施工至以下阶段时，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落实整改，在整改合格后书面上报县万全分局，万全分局组织对施工安全阶段控制点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抽检：

1、第一阶段：： 基坑开挖完成 50% 打桩工作量完成 50%；

2、第二阶段： 主体形象 10%-20%；

3、第三阶段： 主体形象 50%-70%；

4、第四阶段： 主体形象进度结顶；

5、第五阶段： 装饰装修完成 50%；

注：以上施工安全阶段验收具体时间节点可由万全分局安监局与工地有关人员商量决定。

三、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

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市住建委《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县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平住建发〔2013〕30号）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积极创文明标化工地，并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创文明标化工地的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以下内容：1、创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2、创文明标化工地的费用计算规定；3、违约经济责任。

四、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部安全责任

（一）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工程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别是对超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督促施工企业及时组织论证,形成结论明确的论证报告,未经论证的方案一律不得投用。

(三)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万全分局报告。

(四)督促施工单位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标化工地和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

(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向万全分局上报施工安全阶段验收,并参与各阶段的施工安全生产验收工作。

六、万全分局安全责任

(一)万全分局应当根据企业上报的施工安全阶段控制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项目组织抽查。

(二)万全分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建筑工地的大型设备及基坑、模板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部位和分项工程进行抽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详细指出,并督促工程项目部做好整改工作。

(三)万全分局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安全技术指导工作,要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施工企业推行和采用新的安全技术措施,保

证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稳步、有序发展。

七、奖罚约定

(一) 各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必须采取积极措施, 落实本责任书的安全生产目标, 完成安全生产目标, 县住建局《关于发布平阳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和认定程序(试行)的通知》(平住建发〔2013〕32号), 奖罚如下:

1、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创出县标化工地的或标化认定结果为不达标的, 将对其承建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 并予公示, 对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进行复查。

2、对获得县标化工地和县标化示范工地的工程, 总承包单位由县住建局分别授予“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和“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证书, 获奖工地及主(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名单将发文表彰。

3、对获得省、市标化工地的工程将进行奖金奖励。(平住建发〔2017〕109号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平阳县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试行)》)

(二) 对万全分局在平时阶段验收及日常检查、巡查中提出的安全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整改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及个人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对发生四级以上重大事故隐瞒不报, 谎报、故意拖延不报行为,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

1、对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2、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四)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节恶劣的，按《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 81 号令)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八、其他

(一) 本责任书由平阳县住建局万全分局负责解释

(二)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万全分局、工程项目部各一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签章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联系电话: 13260816753



签章: 甄力

2022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联系电话: 18959763067



签章: 李强

2022年5月10日

工程项目经理意见:

同意

联系电话: 13807910107



签字: 吴少平

2022年5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意见:

同意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2年5月10日

平阳县住建局万全分局意见:

经办人:

同意
甄力

审核人:

甄力

签章 (单位公章)

2022年5月13日



